**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学**

**IDC机房机柜托管**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机柜托管**

**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IDC机房机柜托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1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

2.项目名称：IDC机房机柜托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一 | IDC机房机柜托管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116 | 116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4.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1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3号会议室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11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供应商不必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供应商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娜）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向供应商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涛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13606643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项目联系人：陈宵、王娜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用户支付50%合同金额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50%。  2、货款的结算：  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抬头：浙江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95016Q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电话88981919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行号：103331004223 |

**三、服务要求**

**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 **数量** | **交付时间** | **交货地点** |
| 标准机柜托管服务 | 32个\*1年 | 合同签订1周内 | 杭州 |
| 互联网带宽三线100M | 100M\*1年 | 合同签订1周内 | 杭州 |
| 独立IP | 32个\*1年 | 合同签订1周内 | 杭州 |

项目技术联系人：刘老师，13606643906

**2、技术需求**

**2.1、总体要求**

（1）需提供至少容纳32个机柜的连续空间，并具有良好的扩展空间，以满足以后托管机柜数量增加的需要。

（2）机房配电、温度、湿度、通风、除尘、安全、消防等指标提供良好保障，要求达高于国际T3机房标准。

（3）机房采用2路或以上电力专线从不同变电所输入，机房配电、UPS、发电机、空调需设计备份，不接受有单点故障存在的机房。

（4）机房提供的机柜空间使用由浙江大学图书馆自行规划最大限度安放设备，供应商需保障电力以及电源插座数量。

（5）机房距离浙江大学图书馆行车距离不超过20公里，以保证特殊情况，技术人员快速到达机房，进行维护。

（6）机房具备多线路接入资源，有BGP资源择优，满足浙江大学图书馆后期扩容需要，及业务的灵活调配。

（7）机房属于公司自建机房，最大程度满足后期服务保障、灵活性。

（8）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搬迁应急技术支持及意外事件处理预案。

（9）机房在前三年营运过程中，无重大运维及以上故障。

**2.2、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对IDC服务提供SLA保证，最大限度保证客户的利益；

（2）供应商应具有IDC运营经验，具有提供国际标准优质服务的能力；

（3）供应商应拥有类似互联网数据存储应用类客户以及政府项目类客户，在标书中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具备大客户的运维经验与完善的管理机制；

（4）供应商应对IDC机房的电源供应提供良好保障，提供高压双路供电和UPS以及柴油发电机系统，保证持续电力供应每月在99.99%以上；

（5）供应商应对IDC机房温度、湿度、通风、除尘等指标提供良好保障，并实时监测机房环境；

（6）供应商应对IDC机房网络带宽容量及稳定性提供良好保障，保证网络连通率每月在99.99%以上；

（7）供应商应最大限度的保证设备的可用性，提供机房本地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8）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机房本地的操作系统安装、设备重启、硬件更换、备品备件管理等服务；

（9）供应商应对IDC机房内托管的设备的安全提供保障，不致丢失，并禁止无关的第三方人员接触或查看；

（10）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IDC机房托管服务和点对点专线进行7\*24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

（11）供应商应有专人对提供给浙江大学图书馆业务的服务进行跟踪和监测；

（12）供应商应对浙江大学图书馆的托管业务进行监控，**按照季度**提供机房维护报表；

（13）供应商应明确故障响应和故障解决的时间（参见附一），如果服务出现故障，需在规定的故障解决时间内解决故障，并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提交故障报告。

**2.3、技术要求**

**（1）机房要求**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包括：杭州；

-地理位置及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完备；

-拥有先进的IDC设备及充足的带宽资源且具备随时扩容的条件；

-机房整体承重大于600公斤/平米；

-有防静电设施或设备；

-达到国家A类机房标准；

-机房应高于ANSI/TIA-942-2005 TIER 3标准设计并建设，基础设施达到TIER 3标准要求；

-具有单独的货梯，以保证客户设备的运输与安全；

**（2）网络要求**

-机房具备各线路独享带宽，光纤接入，可根据浙江大学图书馆的业务需求随时进行扩展；

-提供100M三线（电信+联通+移动）混合独享带宽和32个独立IP地址。

-可提供防DDOS网络攻击等安全服务；

-99.99%的网络连通性保证；

-可根据需求对网络进行路由优化；

-7×24×365小时网络监控和网络故障响应机制；

-7×24×365小时现场支持；

-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

**（3）机柜要求**

-提供不低于45U的标准机柜，可上标准服务器导轨及按需求提供机柜托盘；

-提供32个标准机柜独立空间，具有良好的可扩展空间；

-配备各类服务器电源插座，包括常见品牌（IBM/HP）的小机、服务器等；每路电源配备空开，以防单位设备用电安全；

**（4）配电要求**

-每机柜双路UPS供电，总容量不小于16A；

-机房供给双路独立的高压供电电源；

-备用应急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保证供电时间不低于60分钟；

-双路冗余（1＋1）UPS电源；

-UPS系统满负荷供电时间不低于60分钟；

-保证99.99%以上的持续供电率；

-可根据用户需求，针对电力进行扩容或改造，满足用户的高电需求；

**（5）空调要求**

-有新风系统；

-温度、湿度符合国家计算机场地技术标准，设备具备根据要求提高标准的能力；

-自动温湿度监控，自动报警；

-具备大容量的空调系统，保证所有机柜（包括高电机柜）的通风散热要求；

-空调系统全冗余配置，保证机房恒温恒湿，7×24小时定时巡检；

**（6）消防要求**

-有烟雾感应探测器及温度感应探测器；

-有火灾智能预警系统；

-气体灭火；

-具备环保高效的管道式气体灭火系统；

-极早期火灾报警系统；

-7×24小时定时巡检。

**（7）安全服务要求**

-监控系统7×24×365小时进行全方位机房监控、录像；监控历史数据保留至少1个月；

-配备安全的远程KVM管理系统及其配套服务，使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管理服务器；

-防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保证机房空间的私密性；

-专业人员7×24×365小时在岗，随时巡视；

-7×24小时的机房授权进入服务，入侵检测保安人员7×24小时值班，定时巡逻。

**（8）监控要求**

-有集中监控系统，可对机房内的温度、湿度、电力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测；

-对网络连接状况实时监测及告警；

-对机房网络和点对点专线进行7×24×365小时的监控与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视频资料至少保存30天。

**（9）故障处理要求**

-明确故障响应和故障解决的时间。如果服务出现故障，在规定的故障解决时间内解决故障，并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提交故障报告；

-对电力供应及网络连接等发生的意外情况紧急寻呼告警，并以最快速度排除故障；

-提供7×24小时的客户服务，保证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0）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客服热线；

-有专人对提供给浙江大学图书馆数据存储业务的服务进行跟踪和监测；

-提供机房本地7×24小时操作系统重装、机器上架、重启等服务。

**附一：故障等级定义：**

* + - 1. 特大故障：达到以下任一点即为特大故障：
         1. 任何影响系统运行，并造成业务中断的问题；
         2. 影响用户大于1000户；
         3. 造成全网10%用户业务中断的问题；
         4. 任何运营管理系统、生产系统瘫痪超过一小时；严重影响栏目上线及时性和有时限要求重要新闻，一小时内无处理结果。
      2. 重大故障：达到以下任一点即为重大故障：
         1. 任何影响系统运行，但未造成业务中断的问题；
         2. 影响用户大于500户；
         3. 造成全网5%用户业务中断的问题；
         4. 任何运营管理系统、生产系统重要功能模块出现问题，严重影响业务部门的工作效率。
      3. 一般故障：达到以下任一点即为一般故障：
         1. 网络性能受到影响，但未影响整个业务的运行；
         2. 影响用户大于100户，但未影响整个网络的运行；
      4. 轻微故障：网络运行和业务不受影响；
      5. 故障解决时间：
         1. 特大故障：原厂及供应商工程师承诺在收到用户通知2小时内保证解决，如果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的，则需在此时间内把故障降低至少一个等级，同时在该时间段内提供对应的备件；
         2. 重大故障：原厂及供应商工程师承诺收到用户通知4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则需在此时间内把故障降低至少一个等级，同时在该时间段内提供对应的备件；
         3. 一般故障：供应商工程师将在收到用户通知8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
         4. 轻微故障：供应商工程师将在收到用户通知24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
      6. 故障具体响应时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种类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故障定位时间 | 故障排除时间 |
| 特大故障 | 15分钟 | 1小时 | 1小时 | 2小时 |
| 重大故障 | 15分钟 | 1小时 | 2小时 | 4小时 |
| 一般故障 | 15分钟 | 2小时 | 4小时 | 8小时 |
| 轻微故障 | 30分钟 | 4小时 | 8小时 | 24小时 |

**附二：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
| IDC资质 | 拥有IDC运营资质 |
| 机房建筑 | 要求机房建筑为独栋建筑物，且机房独立使用该建筑物，不与其他单位共用此建筑物。 |
| 出口资源 | 拥有电信资源 |
| 拥有网通资源 |
| 拥有教育网资源 |
| 拥有移动资源 |
| 拥有BGP资源 |
| 机房专线资源 | 可提供光纤线路布线 |
| 可提供千兆线路布线 |
| 机柜电源线路 | 机柜提供双路电源 |
| 能够对电力和接口进行改造 |
| 单机柜提供电力大于16A |
| 单独机柜提供双路插座大于20个 |
| 独立区域 | 能够提供独立VIP区域 |
| 独立区域可放置大于32个机柜 |
| 能提供单独的门禁及安全系统 |
| 地板承重 | 大于600KG/㎡ |
| 机房建设质量标准 | 高于T3或者同等水平 |
| 市电 | 最少两路市电（不同变电所） |
| UPS | 保证满负荷超过60分钟 |
| 空调 | 保证机房温度在规定范围内 |
| 机柜高度 | 不低于45U |
| 机柜宽度 | 标准19英寸机柜 |
| 机柜走线方式 | 标准上走线 |
| 机柜隔板数量 | 大于12个隔板，且能按需提供 |
| 安防 | 有 |
| 门禁 | 有 |
| 火灾警系统 | 有 |
| 灭火系统 | 有 |
| 温湿度控制 | 有 |
| 机房防水 | 有 |
| 漏水检测系统 | 有 |
| 事件通知系统 | 有 |
| 机房防雷 | 有 |
| 接地 | 有 |
| 机房控制系统 | 有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IDC机房机柜托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IDC机房机柜托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服务。

**2.支持绿色发展**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5）**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商务分（6）** | | |
| **体系认证** | **3**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79）** | | |
| **响应程度** | **26**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服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服务、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13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服务方案** | **4** | 【主观分】对项目背景和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 |
| **4** | 【主观分】空调系统技术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4** | 【主观分】消防系统技术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4** | 【主观分】安全服务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4** | 【主观分】监控系统技术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4** | 【主观分】故障处理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迁移方案** | **8** | 【主观分】鉴于现有设备均托管在原服务提供公司托管机房，除原服务提供公司外，其他供应商须承诺：如果成交，则在承诺期内完成搬迁工作并承担已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迁移费用。原服务提供公司负责搬迁期间服务的平稳过渡。搬迁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在线业务不中断的方式完成迁移。针对以上问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做书面承诺（4分），并提供详细、可行的搬迁方案（4分）。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日起10天内无法帮助采购人完成迁移，视为自动放弃，由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  原服务提供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若本次最终采购结果为其他公司成交时承诺做好搬迁各项配合工作的承诺书（4分），根据其承诺内容详细性、全面性（4分）。 |
| **服务团队** | **5** | 【主观分】拟投入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情况（响应文件中需提供2022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主观分】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
| **安装调试验收** | **4** | 【主观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 | **4**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实施及针对性。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需方：

供方：

**---需方签字人在审核技术协议与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相符后，发电子稿给采购机构确认。以下由采购机构填写---**

采购单号： 档案编号：

采购机构：□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付款方式： 。

**第三条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四、质量考核及服务承诺**

**五、保密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其他约定**

1、凡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执行上述合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充分协商，以确保顺利执行。

3、执行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影响，合同执行受阻，则不视同供、需任一方违约。但双方应尽早相互通报，以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4、除国家各部门规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需方应为供方完成各项维保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协助供方进行日常运维操作，对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对供方运维中存在的不足应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服务未达到招标要求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八、其他**

严禁供方向鉴证方和需方等相关人员行贿，不能出资邀请上述人员到供方单位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鉴证方和需方等相关人员向供方索贿，不得故意刁难供方。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签署日期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如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按有利于需方为准。本协议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需方: |  | 供方: |  |
| 签字: |  | 签字: |  |
| 日期: |  | 日期: |  |

根据政府采购的要求，合同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 |
| 双方信息 | |
| 需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工号:  手机:  Email: | 供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需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工号或学号:  手机:  Email: | 供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 |
|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医院 楼 室 |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需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需方，应为院级单位，并盖院级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体系认证

（4）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迁移方案

（8）服务团队

（9）项目实施方案

（10）安装调试验收

（11）售后服务

（12）技术服务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机柜托管

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机柜托管

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IDC机房机柜托管）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的*（IDC机房机柜托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IDC机房机柜托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的IDC机房机柜托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机柜托管

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大学IDC机房机柜托管（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大学IDC机房机柜托管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体系认证**

**（4）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机柜托管

项目编号：QSZB-Z(F)-A22308(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6）服务方案**

**（7）迁移方案**

**（8）服务团队**

**（9）项目实施方案**

**（10）安装调试验收**

**（11）售后服务**

**（12）技术服务**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